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部门
(汇总)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2 年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辖区内的社保等工作。
- (二) 负责辖区内民政、残联、民族宗教、武装等工作。
- (三) 承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

社会事务局内设机构包括：局办、民政、社保。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0953.99 万元，支出总计 10953.9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9772.18 万元，下降 47.15%，主要原因：林业、水利部门成立林水局，工作业务减少；支出减少 9772.18 万元，下降 47.15%，主要原因：林业、水利部门成立林水局，工作业务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095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5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095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11 万元，占 6.57%；项目支出 10233.88 万元，占 93.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95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32.18 万元，下降 6.27%，主要原因：林业、水利部门成立林水局，工作业务

务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90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5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0.11 万元，占 6.57%；项目支出 10233.88 万元，占 93.4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20.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52.56 万元，占 90.62%；公用经费支出 67.55 万元，占 9.3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7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1.7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局今年没有这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安排这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5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没有安排这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7.75 万元，主要原因：林业、水利部门成立林水局，我局公务用车数量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67.5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5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	722.11
其中：财政拨款	10,953.9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164.3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5.00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551.0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350.00
		十三、农林水事务	31.49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53.99	本年支出合计	10,953.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53.99	支出总计	10,953.99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953.99	720.11	652.56	67.55		10,233.88	7,820.26	2,413.62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953.99	720.11	652.56	67.55		10,233.88	7,820.26	2,413.6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20.11	652.56		67.55					
201	34	04		宗教事务	2.00					2.00	2.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21					243.21	243.21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9.60					19.60	19.6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3.00	3.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2.96					12.96	12.9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0.00					5,500.00	5,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0					60.00		6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00					20.00		2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0.00					50.00		5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00					60.00		6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80.00					80.00	8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0.00					70.00		70.00	
208	10	04		殡葬	60.00					60.00		6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2.80					12.80		12.8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00					35.00		35.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00					11.00		11.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30					113.30	10.00	103.3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						5.00		5.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00						280.00		280.00
208	26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3.52						163.52		163.52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3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5.00		5.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9	01	03		丧葬抚恤补助	110.00						110.00		110.00
209	02	02		医疗保险费	25.00						25.00		2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0.00						1,500.00	1,5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0						400.00	4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4.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50.00						550.00		55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63.00						63.00		63.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0						30.00		3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0						4.00		4.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31.49						31.49	31.49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953.99	一、本年支出	10,953.99	10,953.99	10,953.9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53.9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2.11	722.11	722.11		
其中：财政拨款	10,953.99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4.39	7,164.39	7,164.39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00	135.00	135.0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551.00	2,551.00	2,551.0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31.49	31.49	31.49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953.99	支出合计	10,953.99	10,953.99	10,953.99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953.99	720.11	652.56	67.55		10,233.88	7,820.26	2,413.62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953.99	720.11	652.56	67.55		10,233.88	7,820.26	2,413.62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20.11	720.11	652.56	67.55					
201	34	04		宗教事务	2.00					2.00	2.0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3.21					243.21	243.21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9.60					19.60	19.6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3.00					3.00	3.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2.96					12.96	12.9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00					18.00	1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0.00					5,500.00	5,5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0.00					60.00		6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00					20.00		2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50.00					50.00		5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00					60.00		60.0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80.00					80.00	8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0.00					70.00		70.00	
208	10	04		殡葬	60.00					60.00		6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2.80					12.80		12.8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00					35.00		35.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1.00					11.00		11.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0					2.00		2.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5.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3.30					113.30	10.00	103.3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10.00
208	26	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0						5.00		5.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0.00						280.00		280.00
208	26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3.52						163.52		163.52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0.00						30.00		30.00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5.00		5.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9	01	03		丧葬抚恤补助	110.00						110.00		110.00
209	02	02		医疗保险费	25.00						25.00		2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0.00						1,500.00	1,5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00						400.00	4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						4.00		4.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50.00						550.00		55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63.00						63.00		63.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0.00						30.00		3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00						4.00		4.0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31.49						31.49	31.49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0.11	652.56	67.55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82	137.8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9	17.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9	41.2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66	137.6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00	318.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21		10.2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75		12.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5		6.7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8		0.9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88		35.88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8		0.9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75		6.75		6.7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233.88	10,233.88							
	210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233.88	10,233.88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宗教工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巡防队员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2.72	22.72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20.49	220.49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社保工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9.60	19.6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劳动仲裁代管支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原民办教师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0.00	100.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伙食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2.96	12.96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 专项工作— 民政武装工 作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15.00	15.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 专项工作— 民政婚姻登 记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3.00	3.00							
其他运转类	集中代缴— 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缴纳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5,500.00	5,50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 离休干部医 疗费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公共服务建 设—养老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 建档立卡贫 困人员优秀 务工奖补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60.00	6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在乡 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 助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义务 兵优待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50.00	5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退役 安置补助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60.00	60.00							
其他运转类	民政—孤儿 补助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80.00	8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高龄 补贴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70.00	7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殡葬	新乡市平原 示范区管委 会社会事务 局	60.00	6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2.80	12.80							
特定目标类	民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5.00	35.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残疾证办理、动态更新、宣传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及辅具适配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城乡低保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40%农村生活救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民政社会救助工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高合理、牛战争补助资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30	3.30							
特定目标类	民政—特困供养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年底救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80.00	28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协管员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5.00	2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计生户养老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老放映员生活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52	1.52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入住社区居民养老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20.00	12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农牧场教师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2.00	12.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拥军优属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烈士褒扬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贴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10.00	11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管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5.00	25.00							

其他运转类	集中代缴一事业职工医疗保险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500.00	1,500.00							
其他运转类	集中代缴一公务员医疗保险费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00.00	40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一艾滋病患者定量补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550.00	55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一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0.00	60.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一困难群众非基本医疗慢性病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一困难群众大病补充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0.00	30.00							
特定目标类	民政一优抚对象医疗、生活保障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社保就业一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50.00	350.00							
其他运转类	人员支出一借调人员一林水人员工资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31.49	31.49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为保障全区社会事务工作顺利开展,在2022年中我们的目标一是按要求完成社会事务局综合科工作;二是按要求完成民政相关工作;三是按要求完成残联工作;四是按要求完成社保工作;五是按要求完成医保工作;六是完成就业工作;七是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八是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九是开展劳动监察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综合工作	保障全局工作人员正常就餐需12.96万元;保障劳务派遣制人员及退役安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及时足额发放缴纳需220.49万元;保障巡防队员5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需22.72万元;保障林水部门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需31.49万元。共287.66万元		
	民政工作	社会救助工作10万,城乡低保100万,特困供养100万,孤儿补助80万,流浪乞讨5万,40%农村生活救助2万,爱滋病患者定量补助4万,殡葬60万,民政婚姻登记3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5万,年底救济10万,高龄补贴70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万,共计499万元		
	残联工作	残疾证办理、动态更新、宣传:残疾人办理动态更新、残疾宣传等资金6万;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及辅具适配:继续开展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配置轮椅、助行器等,资金5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上级承担60%,区级40%,资金12.8万;共23.8万元		
	社保工作	社保工作19.6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5500万,农牧场教师补贴12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80万,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30万,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5万,老放映员生活补贴1.52万,计生户养老补贴5万,协管员补贴25万,原民办教师补贴100万,入住社区居民养老补贴120万,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350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110万共6558.12万		
	医保工作	公务员医疗保险费需400万 事业职工医疗保险费需1500万 离休干部医疗费需30万元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需60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需550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需资金15万 困难群众非基本医疗慢性病需资金3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管费代管费需资金25万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需资金30万 共2613万		
	就业工作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奖补:2022年度共需60万元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义务兵优待50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确保优抚对象的优待金发放20万 拥军优属确保双拥工作的正常运行30万 退役安置补助60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生活保障4万 民政武装工作15万 烈士褒扬确保烈士工作及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5万 牛战争、高合理定额救助保障优抚资金的发放3.3万 共187.3万		
	民族宗教工作	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宗教场所“五进”工作,共资金2万元		
	劳动监察工作	劳动仲裁代管支出:保障劳动监察部门仲裁工作正常开展,需资金3万元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953.9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0,953.99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720.11	
	(2) 项目支出	10,233.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社保工作计划完成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完成8.15万人	
残联工作 计划完成率		完成无障碍改造20户，辅具适配200人		
民政工作 计划完成率		完成养老床位810张完成“没千名老人达到35张以上床位”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综合工作 计划完成率	完成全局财务相关工作，及全局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	
		医保工作计划完成率	完善各类群体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医保兜底功能	
		就业工作计划完成率	≥728人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计划完成率	开展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工作,力争收到最大效果	
		民族宗教工作完成率	10处宗教场所“五进”工作完成度	
		劳动监察工作计划完成率	劳动监察部门仲裁工作有明显成效	
	履职目标实现	社保工作 计划实现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征缴完成8.15万人	
		残联工作 计划实现率	完成无障碍改造20户；辅具适配200人	
		民政工作 计划实现率	完成养老床位810张完成“没千名老人达到35张以上床位”	
		综合工作 计划实现率	完成全局财务相关工作，及全局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缴纳	
		医保工作计划实现率	完善各类群体保障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医保兜底功能	
		就业工作计划实现率	≥728人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计划实现率	开展风险隐患的防范化解工作,力争收到最大效果	
		劳动监察工作实现率	劳动监察部门仲裁工作有明显成效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新农合参保率	≥80%	
		完成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1500人	
	满意度	新农合参保人满意度	≥85%	
		新增城镇就业人员满意度	≥85%	

度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10		10,233.88	10,233.88										
21000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10,233.88	10,233.88										
41079722000000005618	人员支出—参事人员	220.49	220.49		年度支出总额	≤220.49万	发放准确率	≥95%	局机关参事人员工作期间全身心投入	工作效能提升	受益人获得感满意度	≥95%	
							发放及时率	≥95%					
							参事人员人数	35人					
41079722000000008775	人员支出—巡防队员	22.72	22.72		年度支出总额	≤22.72万	巡防队员人数	5人	营造正常的工作 环境，为工作人员 队伍稳定奠定基础	工作效能提升	受益人满意度	≥95%	
							发放准确率	≥95%					
							发放及时率	≥95%					
41079722000000009114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宗教工作	2.00	2.00		年度支出总额	≤2万元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0个	维护全区民族宗教 领域安全稳定，营 造全区各族人民群 众	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更好的完成全区民族宗教 工作	工作效能提 升					
							信教群众	≥3000人					
							少数民族群众	≥600人					
							宗教经费拨付及时率	≥95%					
41079722000000009454	民政—孤儿补助	80.00	80.00		补助标准	950元	补助人数	≥65人	补助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9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336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劳动仲裁代管支出	3.00	3.00		补助标准	30000元	保障时长	1年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受益人满意度	≥95%	
							拨付及时率	100%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 提升				
							发放及时率	100%	获得感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410797220000000010757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民政武装工作	15.00	15.00		武装经费	15万元	经费保障时长	1年	服务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训练经费	10万元	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准确率	≥95%					
							及时率	≥95%					
410797220000000010882	公用支出—伙食费	12.96	12.96		年度支出总金额	≤12.96万	补助人数	≥50人	局机关工作人员期 间全身心投入工作	工作效能提升	食堂就餐人员满意度	≥90%	
					补助标准	2400元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补助餐数	3餐/天					
410797220000000010931	人员支出—借调人员—林水人员工资	31.49	31.49		年度支出总额	≤31.49万元	林水部门人数	4人	林水部门人员工作 期间全身心投入工	工作效能提升	4名工作人员获得感 满意度	≥9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241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民政社会救助工作	10.00	10.00				救助乡镇	≥6个	完成情况	较好完成	满意度	≥98%	
							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245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民政婚姻登记	3.00	3.00				人数	≥300对	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满意度	100%	
							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258	集中代缴—事业职工医疗保险费	1,500.00	1,500.00		缴费标准	按职工工资 总额的6%缴 纳医疗、 0.5%缴纳生 育保险。	补助人数	≥2159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 障职工合法权益， 奠定政府各项工 作持续顺利进行基 础。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98%	
					缴费成本	≥150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激励在职劳动期 间的积极性，提高 效率，以保证退休 后	确保职工退休后享 受医疗待遇。			
							缴费时间	12个月	缴纳职工医疗保 险，保证职工享受	确保在职期间养老 保险不断缴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259	集中代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	5,500.00	5,500.00			补助标准	按每年核定单位缴费基数20%缴纳	发放补助人数	≥2159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奠定政府各项工作	较好落实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缴费成本	≥550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激励在职劳动期间的积极性,提高效率,以保证退休后	确保职工退休后领取养老金		
								缴费时间	12个月	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保证职工享受	确保在职期间养老保险不断缴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260	集中代缴—公务员医疗保险费	400.00	400.00			缴费标准	按职工工资总额的6%缴纳医疗、0.5%缴纳生育	补助人数	≥281人	缴纳公务员医疗保险,保证职工享受应有的医疗待遇	确保在职期间医疗保险不断缴	受益人满意度	≥98%
						缴费成本	≥40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奠定政府各项工作	较好落实		
								缴费时间	12个月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2832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社保工作	19.60	19.60			社保工作总费用	≥19.6万元	经办服务机构	≥6个	落实社保工作,提高经办机构服务水平,提高经办机构服务群众对服务的	较好提升	社保工作服务对象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	≥85%
								社保工作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经办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社保工作资金保障时长	全年				
410797220000000010040	民政—高合理、牛战争补助资金	3.30	3.30					补助人数	2人	服务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95%
								准确率	≥95%	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及时率	≥95%				
410797220000000010632	民政—退役安置补助	60.00	60.00			士官期间每人每年补助标准	1000元	发放补助人数	≥90人	服务落实情况	落实	满意度	≥90%
						义务兵期间补助标准	9000元	准确率	≥90%	政策落实情况	按政策落实		
								发放及时率	≥90%				
410797220000000010634	社保就业—离休干部医疗费	30.00	30.00			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标准	单位尽责,费用在规定单位内实报实销	补助人数	≥50人	政策范围内政策覆盖率	100%	离休干部对象对医疗报销服务满意度	≥98%
						离休干部医疗费资金	≥3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离休干部医疗救助便捷情况	较去年便捷。		
								报销时长	12个月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636	社保就业—农牧场教师补贴	12.00	12.00			农牧场教师补助标准	≥1595元	补助人数	5人	农牧场教师退休生活水平稳定情况	较去年稳定。	农牧场教师退休生活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农牧场教师补助资金	≥12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政策范围内政策覆盖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补助时长	12个月				
410797220000000010638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280.00	280.00			养老保险发放补助标准	≥4.5元	养老保险发放补助人数	≥25000人	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保证人民群众老年生活	确保人民群众养老保险金不断发,人民生活水平有保障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成本	≥28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养老保险缴费补助标准	≥9元	养老保险缴费补助人数	≥80000人				
								补助时长	全年				
410797220000000010639	社保就业—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30.00	30.00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100元	补助人数	≥3000人	政策范围内政策覆盖率	100%	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对象满意	≥98%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	逐年提高。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缴费时间	全年				
				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100元	补助人数	≥500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重度残疾人的合	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老年生活水平稳	重度残疾人对代缴养老保险服务满意	≥98%		

410797220000000010640	社保就业—重度残疾人代缴保险费	5.00	5.00		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资金	≥5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代缴对象均符合政策条件	100%					
							在规定时间内代缴资金	每年末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641	社保就业—老放映员生活补贴	1.52	1.52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标准	20元	补助人数	3人	落实国家政策，切实保障老放映员权	及时认定老放映员身份，做到认定准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资金	≥1.52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老放映员补助对象符合政策准确率	100%					
							资金足额拨付及时率	100%					
						发放时长	全年						
410797220000000010642	社保就业—计生户养老补贴	5.00	5.00		计生户补助标准	10元	补助人数	≥400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计生家庭的合法	较好落实	领取计生补贴家庭成员满意度	≥98%	
					计生户补助资金	≥5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发放计生户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规定	100%					
							计生户补助对象均符合政策条件	100%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计生户补贴	每季度末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643	社保就业—协管员补贴	25.00	25.00		协管员补助标准	≥120元	补助乡村数	131个	落实国家政策，解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村协管员待	有效保障居民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居民对居民养老保险服务满意度	≥98%	
					协管员补助资金	≥25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补助人数	≥131个					
							协管员补助对象均符合政策条件	100%					
							协管员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规定	100%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补助资金	每半年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644	社保就业—原民办教师补贴	100.00	100.00		原民办教师补助资金	100万元	补助人数	≥652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原民办教师群体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原民办教师老年生活水平。	原民办教师对服务满意度	≥98%	
					原民办教师补助标准	10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原民办教师养老补助对象均符合政策条件	100%					
							原民办教师养老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规定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补助资金	每月						
410797220000000010645	社保就业—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60.00	60.00		补助标准	实际支出计算	门诊救助入次数	≥1000人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救助结算便捷情况	较去年更便捷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医保救助服务满	≥98%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	≥6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政策范围内个人负	较以往年度减轻			
					困难群众资助参保标准	≥320元	资助参保人数	≥8000人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100%			
							住院救助入次数	≥4000人					
							门诊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10%					
							违规报销、截留、挤占、挪用基金发生率	0%					
							“一站式”及时救助覆盖率	100%					
		资金及时救助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646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550.00	550.00		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30元	补助人数	≥208333人	落实国家政策，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逐步扩大	足额安排补助资金并拨付到位。	参加居民医保群众医保支付满意度	≥95%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保障时长	全年					
						服务补助标准	0.79元	补助人数	≥189873人	受益人群获得感	提升	参保群众对医疗服务满意度	≥95%

410797220000000010647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服务费	15.00	15.00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参保群众健康水平	提升			
							服务期限	全年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648	社保就业—困难群众非基本医疗慢性病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100%	救助人次	≥4269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困难群众非基本医疗慢性病群众的	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用	参加报销群众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100%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困难群众非基本医疗慢性病补助标准符合政策规定	100%					
							困难群众非基本医疗慢性病对象均符合政策条件	100%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救助资金	每季度末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759	民政—烈士褒扬	5.00	5.00			烈士相关设施经费	≥5万	对象慰问支出	≥5万	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满意度	≥95%
						对象慰问	≥5万	准确率	≥95%				
								及时率	≥95%				
410797220000000010797	民政—优抚对象医疗、生活保障	4.00	4.00					优抚对象购买农村合作医疗	370人	服务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85%
								1-6级残疾军人缴纳保险	10人	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准确率	≥85%				
								及时率	≥85%				
410797220000000010824	民政—拥军优属	30.00	30.00					联络员人数	131人	服务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满意度	≥85%
								准确率	≥95%	政策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及时率	≥85%				
410797220000000010836	民政—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00	20.00					带病回乡补助人数	224人	服务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人数	26人				
								两参补助人数	82人				
								准确率	≥90%				
								及时率	≥90%				
410797220000000010873	民政—义务兵优待	50.00	50.00					准确率	≥90%	服务落实情况	落实	满意度	≥95%
								及时率	≥90%	政策落实情况	落实		
								发放人数	193人				
410797220000000010877	社保就业—入住社区居民养老补贴	120.00	120.00			入住社区养老保险补助标准	350元	发放补贴人数	≥200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入住社区居民养老群众的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群众生活水平稳定。	入住社区居民群众对服务满意度	≥95%
						入住社区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2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入住社区居民养老保险发放对象均符合政策条件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补助资金	每月月末				
410797220000000010878	社保就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秀务工奖补	60.00	60.00			补助标准	2000元	发放补助人数	≥300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贫困劳动力家庭的合法权益，切实改善生活水平。	切实改善生活质量，实现精准脱贫。	享受优秀务工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优秀务工补助金额	≥6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优秀务工奖补标准符合政策规定	100%				
								优秀务工奖补对象均符合政策条件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933	民政—城乡低保	100.00	100.00					补助人数	≥3900人	补助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934	民政—特困供养	100.00	100.00					补助人数	≥600人	补助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937	民政—殡葬	60.00	60.00					及时率	100%	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满意度	≥90%
								乡镇数	≥5个				
410797220000000010942	民政—高龄补贴	70.00	70.00					补助人数	≥3400人	补助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9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943	社保就业—被征地农民就业生活补助	350.00	350.00			补助标准	60元	补助人数	≥14836人	政策落实到位，群众获得感提升	较好落实，获得感提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补助总金额	≥110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发放被征地未就业农民生活补助，保证农民合法权益	确保被征地未就业农民生活，不断提升农民就业收入		
								补助乡镇、街道	≥5个				
								资金保障时间	全年				
410797220000000010944	民政—残疾证办理、动态更新、宣传	6.00	6.00					人数	≥300人	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95%
								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953	民政—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及辅具适配	5.00	5.00					补助标准	≥200人	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9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0965	民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5.00	35.00					补助人数	≥3100人	补助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95%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099	民政—年底救济	10.00	10.00			补标准助	500元	慰问人数	≥400人	补助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9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150	民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2.80	12.80					及时率	100%	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受益人满意度	≥95%
								人数	≥20人				
410797220000000011236	民政—40%农村生活救助	2.00	2.00					补助人数	≥12人	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满意度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237	民政—艾滋病患者定量补助	4.00	4.00					发放及时率	100%	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满意度	≥95%
								补助人数	≥70人				
410797220000000011238	民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00	5.00					救助人数	≥50人	落实情况	较好落实	满意度	≥95%
								发放及时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254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贴	110.00	110.00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标准	省定养老金最低标准108元*12个月，为1296元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人数	≥850人	积极推动政策落实，不断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较好落实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总成本	≥11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补助时长	全年						
410797220000000011612	社保就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管费	25.00	25.00			代管总成本	≥25万元	代管人数	≥189873人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广大城乡居民合法权益，保证居民	较好落实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群众满意度	≥90%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代管时长	全年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1613	社保就业—困难群众大病补充	30.00	30.00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补助标准	≥48元	补助人数	≥8000人	整合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制度整合到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相	为符合大病补充报销条件患者提供优质服务。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困难群众大病补充资金	≥30万元	经费足额拨付准确率	100%				
								农村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410797220000000012958	公共服务建设—养老	20.00	20.00					设施数量	≥8个	受益群体幸福度	较好提升	满意度	≥95%
								建设时间	≥1年				